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证券代码：122014 证券简称：09 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送股数	5
每 10 股转增股数	3
每股送股数	0.5
每股转增股数	0.3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2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7 月 26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7 月 27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7 月 30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二 0 一 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09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0 年 7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798,512,20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送 5 股, 转增 3 股, 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 共计派发股利 463,137,081.22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437,321,976 股, 增加 638,809,767 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 2 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会)决议, 本次分配以 2009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798,512,20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共计 463,137,081.22 元, 结余未分配利润 403,403,858.45 元,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09 年末股本 798,512,209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共计 239,553,662.70 元, 经本次转增后, 公司尚余资本公积 962,051,520.35 元。公司总股本由 798,512,209 股增加至 1,437,321,976 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7 月 26 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 2010 年 7 月 27 日

(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	-----------------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7 月 30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0 年 7 月 2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1、对于持有 A 股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和《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2 元。

2、对于持有 A 股的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2 元。

3、对于其他 A 股机构投资者,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 元。

(二). 本次分配和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								

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512,209	100	399,256,104	239,553,663		638,809,767	1,437,321,97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98,512,209	100	399,256,104	239,553,663		638,809,767	1,437,321,976	100
三、股份总数	798,512,209	100	399,256,104	239,553,663		638,809,767	1,437,321,976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437,321,976 股摊薄计算的 200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3559999

传真：021-63113289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0 年第 2 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